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555號

原　　告　鄭碧玉
訴訟代理人　劉嘉鎮
被　　告　張瓊珍
訴訟代理人　管禮
　　趙棋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被告駕車與沿路旁無標線停放之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左側車身擦撞，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19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頁），應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本件係請求因系爭事故所致之營業損失，惟系爭車輛係自用小客貨，並非營業用小客車，即無營業損失可言，是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余佩珊